

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如皋龙游湖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306 号龙游湖风景区游客中心					邮政编码	226500
	停车场地址		龙游湖风景区西侧入口停车场（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306 号）						226500
	法人代表姓名	高朋	联系电话	15162886167	停车场负责人	倪志鹏	联系电话	1886273982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329	18	311	一类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 市场调节价						
	收费标准		首时段：2 小时内 4 元；后时段：白天 2 元/小时，夜间 1 元/2 小时，日最高收费 15 元/辆。大型车（黄牌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						
	优惠措施		首时段内 30 分钟内(含)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后时段，不足 1 个收费时段的按 1 个收费时段收费。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公共停车场停车 1 小时以内(含)免费，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公共停车场停车 2 小时以内(含)免费；优惠存在交叉的，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各类停车场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免费。						
	价格承诺		严格执行皋政办规[2020]1 号文件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部门（盖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核定编号：2025031								
上述意见有效期从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最长不超过 1 年），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4 份，发展改革部门、城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库）经营部门各保存 1 份。